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賴筱文
電話：23959825#3873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訂定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，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轄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住宿型照護機構一旦發生個案容易造成傳播，且機構住民多為具有慢性疾病或年長、免疫力低下等感染後容易發展為重症的高風險族群，為避免疾病於機構內傳播，故依疫情等級研擬旨揭作業原則，以提供機構於訪客管理作業時有所依循。
- 二、現階段為疫情等級第一級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，訪客管理原則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此階段採取強度較高的訪客管理措施。原則上暫停實地探視，惟機構可視個案狀，例如住民出現機構無法安撫之嚴重身心不適症狀等情形，得允許探視，並應規劃下列配套措施：
 - 1、建議採取預約制，以實名登錄管理探視者之個人資料、健康聲明暨旅遊史等資訊，並詳實紀錄。
 - 2、強化訪客健康監測，限制具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風險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人進入機構。

- 3、具有活動能力，可下床行動之住民，儘量安排在公共區域會面；該區域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1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，或開放1位以上住民於不同區塊接受探視，且確保各區塊間距符合社交距離。
- 4、不具備活動能力、無法下床行動之住民(如：完全臥床)，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；每時段每住房原則上僅開放1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；訪客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。
- 5、訪客應全程佩戴口罩，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不可與住民共餐，並儘量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
(二)考量住民仍有親屬陪伴之需要，可建立陪病機制：

- 1、採取固定人員實名登錄制，於指定期間內每位住民限定1人申請陪病，申請者需提供包括姓名、連絡電話、身分證號碼及健康監測等資料，以利造冊管理，陪病時需攜帶身分證件提供身分比對。
- 2、陪病親屬可以穿戴適當防護裝備進入住民房室探視與陪伴，若非陪住人員，每日限定1次探視，並應依循管制或禁止探視時之配套措施辦理。
- 3、疫情期間盡量不要有親屬或私人看護陪住，若必須陪住，僅限居住單人房之住民，且應由固定人員陪住，陪住人員應於3日內完成機構規定之教育訓練，並比照工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與管理，以及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
三、旨揭作業原則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武漢肺炎)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相關聯絡窗口：

(一)一般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：蔡先生(02-

85907136)。

(二)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：成小姐(02-85907449)。

(三)長期照顧機構(住宿式)：王小姐(02-85906211)。

(四)長期照顧機構(團體家屋)：謝小姐(02-85906234)。

(五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黃先生(02-26531925)。

(六)老人福利機構：鍾小姐(02-26531990)。

(七)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：張小姐(04-22500822)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指揮官 陳時中